

2024-2025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节能管理工作情况

一、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、落实情况

根据上海市发改委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》的通知要求，我校节能减排工作考核目标为：学校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增幅控制在 1%以内，总能耗增幅控制在 5%以内。为完成年度节能目标，学校在强化组织保障、强化完善管理制度、实施节能技改项目、加大节能宣传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强化组织保障

学校由节能管理领导小组牵头，能源管理办公室推动，在院系机关、学生园区、经营单位管理子网络中传达 2025 年学校节能形势与压力，发挥师生节能督察队监督作用，在整个能源管理体系内达成节能共识。下图为学校能源管理组织架构



2、强化完善管理制度

继续采用“定额管理、成本共担、低碳发展、倡导节约”的能源成本回收等政策，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坚持做好日常水电费用回收，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，本年度共回收水电费用 6739.6 万元。校内所有水电费用直接由能源管理办公室收缴至学校统一财务账户。

完成上海市统计局每季度能耗数据报送、国家机管局《公共机构 2024 年度能耗数据年报》、上海市发改委《2024 年度上海教育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》，参加部委直属高校能耗统计数据会审；

宣传上海市“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”的有关精神，加强用水定额管理，强化二级单位用水统计、分析、监测、收费及反馈；强化用水精细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了管网漏损控制能力；完善用水管理制度，加大奖惩力度；加强用水基础台账管理；加强节水宣教，营造良好节约氛围。开展校园能源管理质量标准体系起草，贯彻执行国家《水法》、《电力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章和标准，强调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，使得校园水、电、气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得到拓展和提高。

3、实施节能技改项目

- 完成闵行能源保障楼建筑节能建设（三期），包括地源热泵二期、风机、自趋优平台升级，实现楼宇节能、低碳建筑示范，执行率 100%；
- 完成国管局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复核：我校 2013 年创建

成为全国首批示范单位，按照国管局要求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复核报告并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；

- 完成闵行校区区域二次供水改造（三期）国库项目：对西五区（八期学生公寓）及东一区（蓁蓁楼）泵房进行整体大修改造；
- 完成学校电动车充电桩专项：完成 4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，分布在机动 C 楼停车场、农生学院停车场、霍英东体育中心停车场、理科楼地下车库；
- 完成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更新项目：更新闵行西校区、农生学院、动物中心、徐汇工程馆等区域 380 座电动自行车充电桩，加大维保巡查力度，尽最大努力保障学生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；
- 协调大众燃气公司完成对学生公寓、食堂及学院等二级单位 203 个燃气表具及管道的年中、年末二次安全检查任务，并及时落实了 7 处漏气点的整改维修。

4、加大节能宣传力度

结合学校的节能督查队，建立多渠道的学生节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3 次，节能督查活动 2 次；报送教育部学校环境教育案例《上海交通大学绿色低碳建筑综合节能示范》；组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《2025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奖补资金》申报，我校两个项目获得 80 万元顶格支持；举办“节水行动进校园”主题宣传

活动；参与学校安全宣传活动；利用世界水日、节水宣传周、节能宣传周、安全生产宣传及咨询日、上海市“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”执行等契机，通过发布节能节水倡议书、节能节水宣传视频、张贴节能节水海报，进一步增强师生节能节水意识；

5、节能目标完成情况

学校 2024-2025 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增幅为%（统计周期为上一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本年的 9 月 30 日）的能耗数据统计，详见下表。

控制指标/年份	2024 年度	2025 年度
单位面积能耗(千克标煤/平米)	33.48	37.07
增长率(<1%)		10.7%
能耗总量(吨标煤)	82875.00	93285.23
增长率(<4.5%)		12.56%
建筑面积	2475080	2515980
水消耗（吨）	5711591	5647936

二、能源消费计量、监测和统计情况

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，学校能源监测及消费计费已覆盖到全部的二级单位电表、学生宿舍电表、商业电表、食堂电表、公共区域电表

等，上水表计的智能化与信息化建设在逐步推进中。按照上级单位有关要求，学校能源管理部门及时上报能耗统计和报告数据，并落实专人按规定要求记录能耗计量原有数据，建立统计台账，并形成相关的季报、年报。

三、开展能源审计情况

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，完成能源审计的有包玉刚图书馆、新体育馆、新行政楼、生物药学大楼、农业与生物大楼、机械动力楼群、电信楼群、木兰船建大楼、综合实验楼、第二餐饮大楼、图信大楼。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和整改意见，学校能源管理部门已从技术节能、管理节能、行为节能三方面着手，通过申请专项经费、设立专项项目、加大节能宣传等举措，制定相应整改计划。